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江信德即立德工程行

相 對 人 林軒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僱傭關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請求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相對人繼續任職於聲請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相對人自聲請日之114年5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又依聲請人所提113年6月至9月薪資明細所載，此期間相對人薪資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12元，平均每月薪資為12,385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743,100元（計算式：12,385元×12月×5年＝743,10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 瑩 萍